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 日機字第 A9600138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系爭車輛於 95 年 11 月 17 日行經本市大安區○○路近○○路口時，疑似排氣異常，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2 月 12 日編號第 950209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上開不定期檢測通知書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96 年 2 月 14 日 C00002619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96 年 3 月 2 日機字第 A9600138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前開裁處書於 96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

、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 42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

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或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

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

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8 條規

定：「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第 3 條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 3 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從 95 年 12 月起因工作去南部出差，未使用系爭車輛，且因出差無法至指定單位接受車輛檢測，原定過年返家後再檢測，卻收到罰鍰通知，訴願人將即刻至指定單位檢測。鑑於環境保護目的已達，且訴願人乃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檢驗，懇請原處分機關取消罰鍰。

三、卷查本件係民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疑似排氣異常，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惟訴願人未於指

定期限前辦理系爭車輛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2 日編號第 95 0209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表及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機車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及第 68 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工作去南部出差，未使用系爭車輛，且因出差無法至指定單位接受車輛檢測乙節，經查系爭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之注意事項 3 已載明「車輛如已經報廢、報停、過戶或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欲辦理展延者……請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至本局，並請以電話確認本局收到以上文件，以利辦理相關事宜。」惟訴願人接獲上開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後，既未與原處分機關聯繫說明無法依限受檢之原因，亦未辦理展延檢驗之申請，尚不得事後主張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檢驗冀邀免責。另系爭車輛縱於嗣後補行檢驗，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